

##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此日期後進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一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結合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可能不及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

B2B跨境貿易支付行業的發展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以及全球跨境貿易活動水平（特別是從事全球貿易的中小企業的進出口需求）的影響。若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增速減弱、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抬頭、外匯匯率大幅波動，或從事外貿的國內中小企業經營壓力加大導致其進出口規模下降，均可能直接減少我們核心業務（包括支付及增值服務）的交易量。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與各個區域市場的國際參與者及本地參與者合作並可能開展競爭，包括知名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其中部分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充足財務資源和先進技術能力的金融科技公司和機構，且未來可能會開發自有支付平台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匹配其資源和技術能力以有效應對競爭。

##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及時響應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或其他變化，或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與創新對推動行業增長具有關鍵作用，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等新技術和新方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進。若我們不能持續創新，或未能有效識別並滿足新的客戶需求，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領先地位並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依賴專為B2B跨境貿易支付行業打造的垂直領域AI模型TradePilot開展業務。若我們未能維持技術升級及創新能力（包括維持TradePilot技術創新性），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並對市場變化作出響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可能不可持續或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以現有規模在快速演變的行業中運營的歷史有限，且該行業的發展方向未必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基於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難以較為準確地評估未來表現。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實現了大幅增長，但未必能足夠迅速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且若我們無法實現高效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114.8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62.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248.5百萬美元。然而，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此外，我們擬持續對業務進行重大投資，並推動業務增長，但各項舉措未必能夠及時帶來收入增長或業務擴張，亦可能根本無法實現有關效果。若我們無法實現足夠的收入增長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營運指標可能出現波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進而導致股份的[編纂]下跌。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的變化，我們可能根據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終止現有業務並推出新業務。該等業務調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風險，包括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追溯性風險，以及新業務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

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可能會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此外，我們的平台可能被用於非法或不當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自身及合作夥伴運營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包括與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和貿易制裁相關的規定。我們亦須執行客戶開戶、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及其他合規程序，旨在識別並處理平台上可疑、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欺詐或不當的活動。

我們的開戶、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程序依賴客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用於身份核實及合規篩查的第三方數據源。該等信息或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具有誤導性，而我們的程序未必總能及時發現該等缺陷。因此，我們的監控措施可能無法識別欺詐、虛構、未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不當的交易，包括涉及身份盜用、賬戶信息未經授權使用、洗錢、違反或規避制裁、恐怖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交易。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試圖濫用我們的平台以從事欺詐、非法或其他不當用途。若發生該等活動，我們可能蒙受損失、面臨監管審查、調查、罰款、執法行動、訴訟或額外合規義務，或遭受聲譽損害。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亦可能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要求我們就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政策、程序、組織措施及人工智能工具和模型，以支持安全、高效及可擴展的B2B跨境貿易支付。然而，該等系統及監控措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有效運作，亦未必足以及時識別、防範或應對所有風險。特別是，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工具及模型可能存在設計缺陷、錯誤或偏差，可能產生不準確的結果，且隨著欺詐模式、交易類型及監管要求的演變，其有效性可能下降。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若干部分亦相對較新，可能需要進一步測試和完善。此外，該等系統依賴僱員的正確執行，可能會因人為失誤、不當行為或運營故障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風險管理或合規系統若出現任何故障或被認為存在故障，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監管審查、處罰、合作夥伴糾紛、聲譽損害及其他不利後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業務及運營增長過程中涉及的經營、財務及管理挑戰，尤其是與海外擴張相關的挑戰及風險，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

隨著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在決策、組織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的複雜程度將不斷提升。我們將在多個業務環節面臨挑戰，包括技術研發、服務提供及銷售等方面，這因此需要相應調整我們的組織架構、管理能力及僱員素質。

作為一家全球化公司，我們在拓展至經驗有限或缺乏經驗且認知度相對較低的市場時，將面臨相關風險。若我們未能吸引足夠的客戶、未能預判競爭格局，或未能在現有經營市場及該等新市場中成功部署、管理或擴張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監管及政治環境存在差異，我們過往在地域擴張方面的經驗未必能完全適用於新的司法管轄區。新市場監管規則的複雜性及陌生性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有效地應對新挑戰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並最終實現盈利，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合法的活動，可能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屬非法；在某一時間合法的活動，未來，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可能被認定為違法。因此，就監測和識別交易是否符合當地法律而言，我們面臨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相應成本。有關與全球經營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並提高客戶群體所貢獻的收入，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擴大業務範圍，以及提升客戶的交易量及增值服務規模，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活躍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水平、競品的定價及質量、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或跨境交易水平的下降。若我們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我們的服務、未能預判行業趨勢變化、未能升級基礎設施、未能創新並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新服務，以及未能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更多客戶並獲得新客戶。

我們業務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現有客戶持續使用或擴大使用對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已投入並將持續投入資源改進我們的平台，以提供更優質的功能、服務及產品，但該等改進未必會被我們的客戶採納。若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使其繼續使用或擴大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如果我們客戶的自身業務表現下滑，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項服務及支持，以開展並拓展我們的業務。若該等業務夥伴未能充分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履行其責任或提供服務，或我們未能維持與其合作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來支持我們的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與該等主體的合作關係，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促使該等合作夥伴有效開展合作，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其合作關係，則我們吸引、觸達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與該等合作關係相關的其他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或因我們違反與其簽署的協議或其他要求而被處以罰款或被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出現任何無法解決的衝突或我們無法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則我們的運營、擴張戰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特別是，為了提供支付服務，我們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進行資金結算。倘該等業務夥伴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其無法控制的事件等而導致未能充分提供服務，或其拒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根本拒絕提供，且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受到不斷演變且較為嚴格的監管要求及密切監管審查的約束。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該等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中斷其運營或影響與我們的合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市場環境或業務戰略發生變化時，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客戶體驗，甚至導致該等合作關係中止或終止，並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B2B跨境貿易支付公司，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業務合作夥伴，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須遵守跨境支付、外匯管制、數據收集與數據安全、反洗錢、制裁、反賄賂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監管要求。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十分複

## 風險因素

雜，且不斷演變。若現行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解釋發生變化，或者新的法規生效，則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相關方能順利應對該等變動。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部門的問詢、檢查及調查。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多的監管審查，導致我們需要為法律及合規工作投入更多資源。任何實際或被指稱的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被採取執法措施或遭受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取得並持續持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鑒於跨境支付服務的監管環境較為嚴格，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或合作金融機構能夠取得、維持或續期經營或擴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若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未能續期或無法及時取得，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需要調整與合作機構的合作安排，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客戶資金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收入包括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產生於客戶資金在等待轉賬及提現或客戶進一步指示期間暫時存放於賬戶中所產生的利息。有關資金的管理及保障，以及遵守適用監管及流動性要求，均需要我們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TPV增加，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管理日益增長的交易量及客戶資金。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對我們妥善管理有關資金並以安全高效方式處理交易能力的信心。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妥善管理客戶資金，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減少，以及潛在的監管處罰、罰款或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資管理服務涉及與第三方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運營及表現控制有限。任何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發生的運營失誤、投資虧損、贖回延遲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糾紛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第三方風險或客戶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且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

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並且預計未來將繼續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152.9百萬美元、353.1百萬美元及483.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11.2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47.7百萬美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繼續拓展、地域持續擴張、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創新以及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成本和營運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和費用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目標。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強平台的飛輪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和服務產生了強大的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從而提升我們為客戶和合作夥伴創造的價值。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強該等飛輪效應，取決於我們是否具備以下各方面的能力：(i)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向其提供卓越的體驗；(ii)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並維持可擴展且高效的平台；(iii)向客戶提供廣泛優質、安全且值得信賴的服務；(iv)維持我們的平台及服務與第三方應用及平台的兼容性；(v)持續創新及改進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vi)回應客戶對我們數據處理活動中對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關切；(vii)吸引及留住能夠在我們平台上按商業合理條款提供優質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viii)提供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企業及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ix)持續適應市場及客戶行為與偏好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平台上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利益未必總是一致。倘我們不能滿足某一參與群體的需求，該等參與者可能減少交易或轉而使用其他平台，這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緊張局勢加劇導致貿易政策發生變化，並增設了更多貿易壁壘。全球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地緣政治局勢的升級以及監管審查的趨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個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全球及當地政治經濟形勢，出台、調整或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使得貿易規則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因政策立場轉變、新關稅、貿易限制或監管框架變動而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在貿易政策頻繁被用作外交政策工具且可能出現意外變動及逆轉的環境下。亦可能會有新的貿易政策措施推出，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特別是，當前的國際緊張局勢常表現為頻繁的關稅行動、報復性措施以及突然的政策變動，這些因素已影響全球貿易流動及供應鏈。此外，若干地區（包括中美之間）日益升級的地緣政治衝突可能擾亂全球貿易流、金融體系、監管制度及跨境支付渠道，從而可能因此增加制裁及合規風險（包括因制裁影響金融及支付服務而產生的風險），並加劇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其可能降低全球跨境貿易額。因此，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實施限制對華對外投資的政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本的渠道。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頒布《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先進微芯片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有重要聯繫並從事與該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被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且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該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對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股權投資須遵守禁止或通知規定。因此，倘若一間公司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發展、擴大，並為具有中國聯繫或甚至僅有有限中國

## 風 險 因 素

業務敞口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布《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了多項舉措，旨在鼓勵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的投資。除此之外，該政策旨在擴大對外投資規則涵蓋的行業領域，並通過實施制裁來補充對外投資限制。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法案**」）。最終規則仍然有效，但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須於2025年12月18日起450天內，針對最終規則提出特定修訂意見。該等修訂最終將包含對最終規則的其他修訂，包括擴大受關注國家範圍、擴大技術涵蓋範圍以納入高超音速系統、修訂關鍵定義術語，以及建立正式諮詢意見程序。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規則的額外常見問題解答（「**FAQ**」）。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沒有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在該收購時該股權權益正在公開交易，則無論投資協議何時訂立，該證券均屬於《聯邦法規匯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述的「公開交易證券」。擬議的限制措施以及其他類似的境外投資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在中國有業務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受涵蓋外國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作出相反詮釋，亦無法預期對外投資規則或類似對外投資規則或法例的未來變化，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令投資於本公司的事宜變得複雜或受到限制。

更廣泛而言，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日後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或事態升級，例如徵收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服務交付延遲。為應對該等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地完成此類調整。若未能適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暫時中斷。

我們的技術系統、基礎架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遭遇中斷、故障或錯誤，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交易處理出錯。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與基礎架構，以處理海量數據並支持高速跨境支付交易。我們的系統一旦發生中斷、故障、容量受限或性能下降（包括由軟件缺陷、硬件故障、系統錯誤或人為失誤引發的問題），均可能造成平台無法訪問，或引發延誤或偏差。

我們的服務涉及高度自動化的系統，自身技術漏洞、電子交易處理差錯，或是內部系統及第三方服務商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結算延遲、交易處理錯誤、報告失准或費用收取失敗。在某些情況下，此類問題還可能引發轉賬錯位、交易延誤或其他操作失誤。該等事件會造成財務損失、客戶不滿、聲譽受損，甚至招致法律訴訟。

此外，部分操作流程仍需人工干預，例如數據錄入、系統監控及異常處理。該等環節中的人為失誤可能導致賬戶信息錯誤、轉賬指令失准或敏感數據處理不當，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亦依賴於第三方服務商，包括雲服務提供商、電信網絡及其他互聯網基礎設施。倘該等第三方系統出現中斷、性能故障或安全隱患，我們的服務將受波及，並削弱我們的交易處理效率。此外，倘若我們未能隨著業務增長及日益複雜化而及時維護、升級或拓展技術基礎架構，則可能面臨系統響應遲緩、運行不穩乃至服務中斷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入侵或網絡攻擊可能會危及數據安全、擾亂我們的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以偵測或防止所有企圖入侵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式攻擊、冒充詐騙、安全入侵或其他攻擊及類似中斷，均可能危害我們系統所儲存、傳輸或以其他方式保留的資料安全。我們持續致力於透過各種手段加強系統安全。然而，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被拒絕服務或受到其他干擾。由於用以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頻繁變化，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之前未必能被知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攻擊，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以防範該等攻擊。

實際發生或潛在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顯著增加的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亦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及引起客戶不滿。

我們計劃投資於新興技術，包括區塊鏈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然而，區塊鏈技術相對新穎，並面臨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區塊鏈系統的設計包含加密保護、共識機制及去中心化架構，但仍可能面臨安全漏洞，例如網絡攻擊、釣魚式攻擊或智能合約漏洞，從而導致未經授權的篡改或其他干擾。此外，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不斷變化的監管不明朗因素，或限制區塊鏈解決方案使用或採納的新技術。再者，區塊鏈技術可能無法達到足夠的規模或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若我們未能發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關鍵資產及競爭優勢。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成效、提供始終如一、優質且安全的產品、服務、功能及支持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取得、維持及捍衛我們對品牌重要商標的使用權的能力。我們相信，隨著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品牌的重要性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

有關本集團或B2B跨境貿易支付行業的負面宣傳指控，例如與服務中斷、合規問題、客戶糾紛有關的指控，或影響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更廣泛問題（包括對金融機構的審查、數據隱私醜聞或行業性欺詐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商譽。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B2B跨境貿易支付行業及全球範圍內獲得媒體的高度關注。我們與廣泛的利益相關者合作，包括客戶、供應商以及各種金融和非金融機構。該等人士的任何不滿（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引發公眾投訴，或導致在社交媒體、新媒體平台或監管論壇上對我們的批評升級。該等不利因素可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令業務合作夥伴望而卻步、阻礙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擴張國際業務，並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加強審查。因此，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經驗豐富且能幹的僱員。倘若失去營運所需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多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和經驗，他們在我們的營運、瞬息萬變的B2B跨境貿易支付行業以及我們提供服務的選定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物色、招聘、培養、激勵及留住資深僱員，而這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資金和精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倘若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我們招聘的任何新僱員）未能有效合作並及時執行我們的計劃和戰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高技術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努力以吸引及保留新僱員，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實現人力資源投資的回報。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增聘和挽留僱員，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索賠、糾紛及監管合規問題的風險，這不僅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額外成本，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受到法律訴訟、申索及糾紛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客戶、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機關可能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或違反合約條款而引起的申索。該等索償可能根據各項原因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以及勞工及僱傭法。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賠（包括我方目前認為尚不具有合理可能性的）而產生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業務經營若干方面有關的訴訟或合規事項。倘該類訴訟或違規情況使我們或我們的品牌招致罰款、金錢損害賠償或聲譽受損，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該等索賠的辯護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使相應合約權利方面面臨挑戰。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並採取安全措施來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訪問。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所有的知識產權獲得全面的保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過程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

此外，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知識產權被盜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且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於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所依賴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在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的每個國家或地區獲得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亦可能捲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發展並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指控。就知識產權索償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

上述任何一項對我們競爭優勢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可能會貶低我們的服務價值，且可能使我們競爭能力受損。倘我們涉及任何申索，即使該等申索未導致法律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服務作出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就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而制定的複雜監管框架及嚴格審查。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責任、法律索賠及聲譽損害。

全球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分享、轉移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幾乎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均已實施及正考慮實施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努力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導致重大的額外開支。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查詢、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且在我們需要更改業務慣例以適應該等義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客戶及／或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收集若干個人數據或個人資料，以及其他潛在敏感及／或受規管數據。世界各地的法律及法規對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儲存、轉移、使用及披露方式作出限制，並就其安全性設定標準、執行有關隱私慣例的通知要求，以及要求我們向個人告知其就個人資料享有的資料主體權利。有關我們運營所在關鍵司法管轄區的重大數據及隱私法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規定可能導致監管罰款、監管調查、聲譽受損、停止／更改我們處理數據的指令、執行通知及／或評估通知（進行強制審核）。我們亦可能面臨民事索償，包括代表訴訟及其他集體訴訟類型的訴訟（如個人遭受損害），可能涉及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以及相關支出、內部資源的分散及聲譽受損。

我們業務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可能令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投入，但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

為維持增長和保持競爭力需要對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招聘）進行大量投資。雖然我們目前的資本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和股東投資，但倘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可用資金，我們的資本狀況可能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充足的研發投入、推遲新服務的開發，並阻礙新技術的採用。此外，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銷和業務擴展工作、削弱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財務狀況緊絀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阻礙增長戰略的實施。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限制，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以及市場情緒。倘我們的融資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資金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接受可能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攤薄股東持股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該等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限制我們經營的契約，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評估並預期在未來評估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豐富我們的服務、增強技術能力及強化國際營運。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尋獲具吸引力的目標、磋商有利條款、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完成必要的註冊／備案，或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以完成該等交易（如有）。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增加成本、降低利潤率及利潤，尤其是在短期內，且可能在較長期間內亦然。

## 風 險 因 素

投資及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難以留任及整合人員、由此類交易引起的糾紛、整合所收購業務及企業文化面臨挑戰、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缺乏對新業務的經驗及市場知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要求面臨的困難，以及未能透過盡職調查識別目標公司的問題。該等事項亦可能過度消耗我們的資本、人力及管理資源，從而阻礙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新的投資及收購計劃可能導致承繼債務、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收購或開發之新業務表現不佳，可能需要計提重大減值開支，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既有市場參與者可能令我們難以獲得市場青睞，且部分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實體設有高准入門檻。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及收購計劃將會成功，或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在計量方面存在固有挑戰，而該等指標若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不準確之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追蹤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TPV及年度活躍客戶等指標，由於來源、方法或我們所依賴的假設存在差異，該等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布的估計值或類似指標有所不同。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工具存在若干限制，且我們追蹤該等指標的方法可能隨時間而改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我們公開披露的指標）或我們的估計發生意外變化。倘若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或倘若[編纂]認為我們的營運指標不準確，又或倘若我們發現該等數字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資金以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利息收入。因此，利率波動可能影響該等資金所產生的收益率。此外，利率變動亦可能影響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的成本、流動性及定價策略，進而影響我們服務供給的可得性及競爭力。任何重大或持續的利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營運要求我們持有多種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英鎊及其他外幣。因此，我們主要面臨因不同貨幣計值的收入、支出及資產兌換及折算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益，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功能貨幣對各外幣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美元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美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與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曾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且未來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429.2百萬美元、755.8百萬美元及1,281.9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淨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淨負債394.5百萬美元、745.1百萬美元及1,21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編纂]前融資各輪中發行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持有大額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可能會制約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則可能需要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來獲取資金。倘若無法以可信納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增長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且可能繼續授予激勵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其他類型的股份薪酬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並可能攤薄股東價值及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薪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一致。我們認為授予股份薪酬獎勵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薪酬獎勵。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2.2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授出金額及釐定授出公允價值的相關因素（如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在本公司[編纂]後出現波動。隨著我們股份的[編纂]變動，以及僱員數目和授出金額增加，與股份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放的股份薪酬獎勵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利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分配，或授出股份薪酬獎勵，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歸屬及該等股份於[編纂]上[編纂]，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161.9百萬美元、352.5百萬美元及523.6百萬美元。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估值有所提升。我們通過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完成了多輪融資。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重新分類為權益，一經轉換將不再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若本次[編纂]未於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任何該等贖回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22千美元、96千美元及49.7百萬美元，同期商譽分別為零、零及12.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大部分來源於收購上海安信匯項目，該等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並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相關計算需採用

## 風 險 因 素

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預計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但若我們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或市場狀況與預期存在差異，或經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我們可能需要計提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任何該等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來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一系列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符合同規模、同類型企業的慣常做法，並與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一致，旨在保障本集團免受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及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保險公司可能僅提供有限承保範圍的商業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就運營中遇到的所有潛在風險取得保險保障，且保障範圍未必能完全抵銷我們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中斷或終止有關的損失。即使保險保障足以賠償直接損失，我們在實施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時仍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理賠記錄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所需支付的保險費。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國土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20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儘管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被要求進行登記，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若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夠分別向出租人及承租人追償有關損失。

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責任。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而有所不同，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款的僱主，可能被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費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未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即「供款不足」）部

## 風 險 因 素

分，並在適用情況下繳納滯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責令未履行上述義務的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清未繳社會保險，而該等用人單位或須按欠繳金額每日0.05%的標準繳納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按時繳納有關款項，則其或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言，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倘未於該期限內補繳，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到主管社會保險機構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就供款不足作出整改並悉數補繳，且我們亦未因少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合規證明或信用報告，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查詢和與監管機構的訪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因少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當地政府對相關規定的實施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僱員提起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被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集中徵繳並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計提撥備。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僱員不會就我們過往的做法向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更嚴格的執法。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佈多個司法管轄區。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全球業務，我們面臨進入缺乏足夠經驗、知名度較低或當地資源較少的市場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承受環球經營業務所固有的各種風險，包括：

- 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事件；
- 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
- 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法律及監管環境而產生的合規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保護（包括進出口管制、關稅）、數據隱私及保護、資金轉移、外匯管制、營銷及廣告、知識產權保護、僱傭及勞工以及競爭；
- 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務制度及政策而產生的合規挑戰；
- 因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命令之間的衝突而產生的合規挑戰；
- 本地及／或區域競爭；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及
- 因開展全球經營業務的較高成本。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新增及現有國家、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加劇，而我們為全球擴展業務及營運所作的努力未必成功。若未能成功進行全球擴展並妥善管理全球業務的複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體系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且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亦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極大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依據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影響。最新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受制於未來的實施情況，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的酌情權。該等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提出索賠的能力。此外，我們在某些地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會耗時較長，導致較高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我們經營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未來可能會出台或詮釋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所在地域市場實施新訂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緩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增長，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市場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業務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因此面臨多種風險。我們經營所在或與之有業務往來的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均會影響我們全球業務營運的成功。宏觀經濟因素、監管因素、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原因的變動等限制B2B跨境貿易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長期極度動蕩且不穩定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支付服務，而支付服務面臨監管及合規風險。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社會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包括不友好的外交政策、貿易壁壘或其他限制）也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對我們與客戶

## 風 險 因 素

及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為跨境交易帶來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負面的公眾看法或政府審查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流失以及監管審查趨嚴。

此外，未來若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或傳染病爆發，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疫情及傳染病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運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本募集活動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若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向其辦理備案或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始終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監管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跨境投資及融資資金分配、經營收入貨幣兌換及跨境資金匯出方面的靈活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融資及業務擴張能力以及經營收入的有效利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向中國境外匯款在若干情況下受到限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相關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利潤分配經常項目下的外幣付款，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辦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也可直接用於向本公司分配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隨後匯出中國境外以用於資本項目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登記。倘若我們需要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其對境外實體的非人民幣計價債務，或在中國境外進行非人民幣計價的資本項目支出，我們必須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程序。未能遵守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程序規定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對我們就經常項目交易購買外幣施加限制。倘外匯管制致使我們無法兌換足夠的外幣以滿足需求，這不僅將限制我們經營收入的有效利用，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此外，我們經營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且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在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現金及融資需求由我們的經營性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提供支持。倘需將資金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往境外實體，該等匯款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外匯管制限制。監管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阻礙我們使用境外股權發行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加出資的能力。此外，根據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國家外

##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我們無法保證能就過往及未來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作出的資本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如有)。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使用[編纂]的預期[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注資的能力。

我們的股東針對我們獲得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並且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因此，若閣下認為閣下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在投資境外公司時須遵守各項限制及備案要求，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未必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續實施細則，亦無法保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的登記和任何變更將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續實施規則及時登記或變更其外匯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使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要求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本公司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

## 風 險 因 素

何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

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其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額外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激勵計劃能力的監管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設定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已確立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活動的程序及要求。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應當事先向反壟斷主管機關申報。由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並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的若干併購交易（例如引起「國防安全」顧慮，或外國投資者可能借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進而引起「國家安全」顧慮的併購交易）須受其審查。由商務部頒布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例如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進行特定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在我們行業內營運的其他公司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相關法規的適用及詮釋仍在不斷發展，且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布新的規則或指引，要求我們就日後的併購活動取得批准、辦理備案或獲得其他監管許可。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

##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任何中國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企業所得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利息或股息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倘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其可能須就該等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可享受優惠稅率，則應付予我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因轉讓我們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有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我們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稅務法律或其解釋（包括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客戶的解釋）的變動及不斷演變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的跨國企業，我們可能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日益複雜的稅務法律及稅務規定，而該等法律及規定的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由於適用稅務原則的變動，包括稅率提高、新稅務法律或對現行稅務法律的修訂解釋、關於已實施轉讓價格及先例的潛在爭議，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須繳納的稅款金額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包括結轉稅項虧損的價值、於我們資產負債表記錄的稅項抵免、我們的現金流量金額、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接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查及審計，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可能會審查我們的納稅申報表並徵收額外的重大稅款、利息及罰款；質疑我們採用的轉讓定價政策；聲稱我們的營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構成應稅存在及／或各種預扣規定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主張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作出該等裁定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淨利潤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就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發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亦涵蓋透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進行的其他應納稅資產轉讓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標準，並為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條款。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亦為應納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的非居民企業、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均可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納稅而設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予認可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等間接轉讓

## 風 險 因 素

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的稅項。目前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預扣的實務及程序。

倘未來交易涉及中國應稅資產(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則我們可能就申報及其他相關事宜承擔納稅義務。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的規定，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公告被徵稅，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投票權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受不同投票權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鄧先生，即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鄧先生將透過其全資公司實益持有78,312,904股A類普通股；就除保留事項外其他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鄧先生及協議各方將透過各自全資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鄧先生因此對有關合併及併購、董事選舉(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該等集中投票權限制或嚴重制約了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進而，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並無裨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其行為可能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該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該等集中投票權可能會阻礙他人進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B類普通股的價格。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B類普通股此前並無[編纂]，且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B類普通股並無[編纂]。[編纂]是本集團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且可能會與[編纂]後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我

## 風 險 因 素

們的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B類普通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倘若形成，亦不保證其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整體狀況）而大幅[編纂]。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股份[編纂]，均可能影響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此外，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關鍵人員的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變動。此外，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變動可能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而是與中國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將保持穩定或隨時間升值，且[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B類普通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亦可能對我們未來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發布的研究及報告。

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充分研究覆蓋，或倘一名或多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B類普通股的評級或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終止對本公司的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的可見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B類普通股，或預期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持有的B類普通股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然而，於禁售期屆滿後，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出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均可能對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任何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對我們B類普通股[編纂]的影響。此外，我們日後以有利時機及[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B類普通股的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若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可能需要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或會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戰略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意願實施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存在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未必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派發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B類普通股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公司批准程序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在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中國香港、美國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發展程度較低。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組別所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遇到更多困難。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的先前營運經驗。

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履行更嚴格的監管、合規及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於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期間並不存在。適用於公眾公司的監管框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財務及合規成本，並使若干企業活動變得更為複雜及耗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履行我們的公開報告及披露義務，並處理合規事宜。此外，我們將需要根據新規定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實施必要的提升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提升將會順利或及時實施，且任何未能如此行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對該等款項的用途。

閣下不一定認同我們的管理層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或該等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並須依賴其判斷以決定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本文件所載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未必準確。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與整體經濟、跨境支付及金融服務行業有關者）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我們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重程度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或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的前瞻性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包括本節所列各項因素。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的限制。

[編纂]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布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道。[編纂]務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刊發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

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布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倘媒體中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